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华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0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声股份,证券代码:002670)经申请自2015年5月1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5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5月20日,6月3日,6月10日,6月11日,6月20日,6月30日,7月6日,7月13日,7月18日,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8月12日,8月19日,8月26日,9月2日,公司相继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含延期复牌)公告。
目前,公司及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有关

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相关文件。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司信息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三家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51 股票名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在2015年8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9日15:00至2015年9月10日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武侯大道二段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董事长何亚民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322,615,3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52%。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人,代表股份322,598,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4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2,615,3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同意公司以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601,500,00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002,500,000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2.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22,615,3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同意公司依据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办理增加注册资本(股本)1601,500,000元的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25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250万元,股本为100,250万股。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2,615,3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同意公司依据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办理增加注册资本(股本)1601,500,000元的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25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250万元,股本为100,250万股。

5.关于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2,615,3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同意公司按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评估值作为参考与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以现金人民币37,000万元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何亚民先生签署《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

公司《关于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2015年8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6.关于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2,615,3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32,10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26,500万元及大型系统集成起重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资金5,600万元)和自有资金4,900万元,合计人民币37,000万元现金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依据《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公司《关于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详见2015年8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申林平律师、胡进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事合法有效。

2.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公告编号:2015-057

证券代码:002651 股票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7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 行动人以定向资管计划的方式 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承诺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2015年7月8日,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君股份”)股东魏先生出具了《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拟以自筹资金根据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市值不低于0.36亿元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和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二、承诺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2015年9月10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魏先生出具的《关于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增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魏先生依据其作出的相关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通过证券公司设立了“广发增稳1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后增持了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承诺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魏先生出具了《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拟以自筹资金根据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市值不低于0.36亿元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和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2.承诺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2015年9月10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魏先生出具的《关于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增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魏先生依据其作出的相关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通过证券公司设立了“广发增稳1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后增持了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本次增持股票后,魏先生分别于2015年6月15日、6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1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9%。本次增持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告》(证监发[2015]61号)的相关规定,魏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禁止的情形。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则制度的规定。

4.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2015年7月7日,公司收到魏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7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魏先生承诺:本次通过“广发增稳1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市值不低于0.36亿元的公司股份自完成增持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

7.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魏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本次增持股票后,何佳女士分别于2015年5月25日、5月27日、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23%。本次增持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告》(证监发[2015]61号)的相关规定,何佳女士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禁止的情形。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则制度的规定。

4.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2015年7月7日,公司收到何佳女士承诺自2015年7月7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何佳女士承诺:本次通过“广发增稳1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市值不低于0.25亿元的公司股份自完成增持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

7.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何佳女士出具的《关于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增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公告编号:2015-056

证券代码:002651 股票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7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以定向资管计划的方式增持 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15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指派裴惠琪先生、何婧女士担任持续督导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9日,公司收到海通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代表人的函》,因何婧女士近期已办理完辞职手续,由王行健先生接替何婧女士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持续督导代表人。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15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指派裴惠琪先生、何婧女士担任持续督导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9日,公司收到海通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代表人的函》,因何婧女士近期已